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30-06

修正案号: 39-6187

一. 标题: 检查修理中央机身 40 号隔框龙骨梁缘条

二. 适用范围:

序列号为0177、0181、0183、0184、0188、0189、0191、0195、0198、0200、0203、0205、0206、0209、0211、0219、0222、0223、0224、0226、0229、0230、0231、0232、0234、0238、0240、0241、0244、0247、0248、0249、0250、0251、0253、0254和0255的A330-202、-223、-243、-301、-322及-34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08-0213,2008 年 12 月 8 日颁发;
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30-53-3151 原版或改版 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30和A340飞机疲劳测试期间,龙骨梁角型接头和中央翼盒 (CWB) 前梁交汇处的左右两侧有裂纹出现。为了防止这些裂纹,该机队飞机40号隔框龙骨梁角型组件已做过几次改装。然而新的设计会导致一个紧固件和龙骨梁角型材相互干涉,该角型材是通过对其水平缘进一步的局部表面处理而进行过纠正的。分析显示经过表面处理的区域没有经过检查,该区域的结构完整性将会受到影响,从而构成不安全因素。

为了保持飞机的结构完整,本指令要求对40号隔框后部第一个紧

固件孔区域的龙骨梁水平缘重复进行专门的详细检查,如有裂纹,则按规定进行修理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.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3-3151,改版1的指南要求,对机身左右两侧40号隔框处的龙骨梁组件水平缘边缘进行专门的详细检查:

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A330-300型飞机:

自本架飞机首次飞行起,累计飞行到14500飞行起落(FC)或37000飞行小时(FH)之前,以先到为准。

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A330-200型飞机:

自本架飞机首次飞行起,累计飞行到14100飞行起落(FC)或70600 飞行小时(FH)之前,以先到为准。

2. 如没有发现裂纹,则不超过以下时间间隔重复执行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:

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A330-300型飞机:累计飞行到6230飞行起落(FC)或15900飞行小时(FH),以先到为准。

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A330-200型飞机:累计飞行到6060飞行起落(FC)或30300飞行小时(FH),以先到为准。

- 3. 不管按照本指令第四. 1段进行检查的结果如何,必须把检查结果在检查后1个月内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- 4. 如果在初始或重复检查时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取得经批准的维修指令并实施。此后重复检查的要求和必要性将在有关的修理批准单(RAS)中详细说明。
- 5.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3-3151,原版 R00版的指南要求完成了检查的飞机,视为满足本指令第四. 1段(首次检查)的要求。但是,必须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3-3151,改版1的指南执行后续的重复性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2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